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4 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物业、商管行业宏观环境及市场形势，结合公司当前投资模式与发展战略，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如下投资事项：

(1) 2024 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

(2)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 2024 年投资计划总额 10% 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

(3) 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商业管理类轻资产公司对外承租及运营涉及相关资产投资的事项，投资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4)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新设独资或合资公司参与产交所公开挂牌、获取关联方物业、商管类公司股权的报名及竞价事项，投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 5%的，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上述投资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 2024 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物业、商管行业宏观环境及市场形势，结合公司当前投资模式与发展战略，为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24 年如下投资事项：

接受非关联方的项目物业、商业委托管理事宜，在公司无须承担投资义务且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0%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上述投资事项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融资工作开展，确保公司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如下融资事项：

(1)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4 年计划融资 30 亿元（不含控股股东借款、股权类融资）。

(2) 对于对外的债权性融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为自身提供担保）等事宜，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单笔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对增信措施中涉及担保事宜的，按公司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各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发行债券或债权融资计划，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人民币 20 亿元) 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对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的以融资为目的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 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成本及收益分配方式、增信措施等事宜, 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 对公司存量融资及上述新增融资, 在债务存续期间的变更, 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 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上述融资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崔铠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0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事项的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向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自立女士、樊凡女士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0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铠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0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康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樊凡女士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1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1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4 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